

學校體育活動之安全管理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副教授
黃信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

前言

學校體育活動是藉由師生身體活動參與，達成教育目的之非正式課程，由於進行活動時多數是在教室外的場所，因此具有較多不可預測的因素，而形成較高的潛在風險。由於學校教育旨在促進學生身心發展，為避免體育活動造成意外事件，防範運動傷害事件等潛在風險，若能事前針對設施與運動場所做定期維護與管理，並於活動前有效掌控危險因子，應能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的機會（蔡秀華、蔡莉芬，2001）。

教育部為提升國民運動參與人口，達到運動普及化之目的，在「國民體育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等法令中，揭示學校體育設施對外開放的準則，學校運動

場地成為在地社區民眾進行休閒運動的場域，此政策促使學校運動場地也成為一開放式空間（李坤培、鄭志富、蔡秀華、陳志一、林聯喜，2005）。由於運動風氣日益興盛，各級學校更需重視運動場館等活動空間的安全性，並實施定期檢核，以確保使用者在參與體育課或體育活動時，能有更加安全的運動環境。

體育活動安全管理的意義與原則

體育活動是指學校正式體育課程以外，學校所舉辦的體育活動，如學校運動會、班際球賽等。學校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所產生的功能，必須具備教育的含意，希冀透過體育活動讓學生從中學習自我管理與團隊合作之目的，透過

體育活動所產生的意義與功能，在積極面：1.能從活動中厚植運動知識；2.從活動中提升運動技術；3.從活動中培養欣賞能力；4.從活動中培養領導人才；5.從活動中增進人際關係；6.從活動中強化道德觀念；7.從活動中舒緩課業壓力；8.從活動中涵養身心素質（張少熙，2003）。

而學校運動競賽是體育活動的重要賽會。競賽係指兩個人或多人為追求同一目標，彼此對抗，互不相容。Coakley (1994) 認為，競賽是個人為了獎賞而在相同的工作或事件的績效上，產生與他人比較的社會過程（許樹淵，2003），參與者在相同的情境或場域中，為追求目標所產生競爭的行為。運動競賽本身蘊含四種象徵性的含意：1.象徵運動實力、2.象徵國力、3.象徵經典、4.象徵公平公正（黃芳進，2010）。其所展現的特徵為參與者在競爭場域中表現出的個人的絕佳實力。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指出：「各級學校至少舉辦一次全校運動會。」由於運動會本身存在高度的風險危機，且運動賽會中多數的運動是透過高速的移動、肢體的接觸以及使用輔助器材來進行競賽

活動，因而存在許多的潛在風險（鄭志富，1994）。以1999年全國運動會划船項目的裁判意外落水死亡事件、200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項目因場地安全管理不當，造成射箭練習場一名選手腦部中箭的意外為鑑（施秀賢、黃永旺，2010）。彰顯體育活動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因此，學校體育活動需加強賽會安全管理，並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模式，以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系統，以避免學生發生體育活動意外事故。即使是不幸發生意外，也能作最快速的處置，降低因辦理體育活動而發生的意外事件發生率。

安全管理的意涵，從字面上，「安全（safety）」是指如何避免意外事件的發生（Wettstone, 1983）。體育活動與競賽若能事先有完善的規劃，建立一套安全管理（safety management）的模式，較能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即使在未來發生一些意外疏失而引起運動傷害的訴訟，有較高的機率將可避免（劉碧華，1995）。

就管理的觀點又可稱為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其定義為在風險發生之前，事先加以評估與預測，並

針對每一個評估過的危險性，建立一套防範與傷害發生的處理方法（劉碧華，1995）。如果組織事前已確實做到各種「安全管理」上應盡的責任，不但可降低活動發生運動傷害的機率，如有意外發生時，也可降低行政管理上的責任（Christian Sen, 1986；Buisman, Tompson, & Cox, 1992），做好此舉不僅保障運動管理行政人員，更是對愛好運動者生命的尊重。

在學校體育課或體育活動蘊藏較高的潛在風險因子，風險約分為下列：1. 場地設施與器材維護之疏失。2. 醫療器材及醫護能力的不足，各運動場地的醫療器材及醫護能力受經費及編制問題而限制，發生意外時缺乏醫療器材或急救處理能力。3. 未能建立一套有效風險管理或緊急事件處理標準程序。4. 活動及體育課管理不當（歐宗明，1999）。就體育相關活動所需的風險管理至少應包括：安全維護、意外防範以及完善的保險政策，而針對風險管理有以下四種策略：降低風險、轉移風險、保留風險、規避風險（鄭志富，1994）。四種策略的界定為：1. 降低風險：係指對於高發生率，傷害程度較輕者，如擦傷、撞傷

等，可採取運動傷害防護研究的方法來作為降低風險的策略；2. 轉移風險：係指對於低發生率，傷害程度較高者，如骨折、腦震盪等，可採取投保意外險的策略；3. 保留風險：係指一些經常發生的小傷害，採取事先告知來形成共識，彼此承擔責任的策略；4. 規避風險：係指對於經常發生，且一發生即造成嚴重傷害的意外，採取停止或禁止活動的規避策略。

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原則

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場地，事前需進行檢視，其中運動設施是否完善更是影響運動環境中安全性的重要因素。至於各種體育活動的場地安全管理原則，根據Dougherty（1983）提出安全管理原則如下：

一、監督方面

- 1.所有活動皆必須有至少有一位合格的專業負責人在場監督。
- 2.所有監督者皆必須具有合格的證書，如教師證。
- 3.要特別注意沒有監督者在場的運動場地，尤以高危險的區域更是需要注意，如游泳池。

- 4.正在運動場地的監督者不能隨意離開或忽略正在進行體育活動的參與者。
- 5.建立安全守則，並確保每人都能瞭解其規範。
- 6.教師、教練及指導員必須徹底瞭解教學的內容。

二、活動實施方面

- 1.事先擬定授課大綱，並將製作一份教學紀錄檔。
- 2.事先對活動參與者進行前測。
- 3.受過重大傷害或疾病者，需依照醫生的指示，予以適當的運動強度。
- 4.所有活動課程，必須至少有其備案。
- 5.確保所有活動參與者皆能遵守所有規定。
- 6.應確保運動器材的完善，並無損壞或故障，並且須要標示與安全有關的警告標語。
- 7.不得穿著不適當的鞋子服裝進行體育活動。
- 8.如運動場地有任何的危險性是無法消除的，必須事先警告活動參與者危險性的存在。

三、外在環境方面

- 1.嚴禁任何人使用未經安全檢核過的運動設施或器材。

- 2.確保所有運動設施與器材具高度安全性，且使用方法與操作說明書相同。
- 3.應標示所有具高度危險性的運動設施區域。

四、常識判斷方面

- 1.應定期舉辦與安全管理有關的研習活動。
- 2.確定急救器材與緊急通訊裝置能有效的使用。
- 3.應規劃一完備的意外事故報告表，以詳加記錄事發過程與處理流程。
- 4.避免使用不適當的編組，尤以會有身體接觸的活動。

基於確保全體活動參與者的安全，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原則必須在監督、活動實施、外在環境與常識判斷等四個層面上落實執行，依據各層面的重要的原則，確實檢視。在執行實務的人員無論教學者（指導員）、監督者、行政管理者、活動參與者，若進行體育活動時皆能遵守以上四個層面的原則，則能有效降低潛在風險的發生率，讓參與者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活動，進而達到舉辦體育活動與競賽的功能與效益。



圖片來源：達志影像

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範圍

學校中影響體育活動安全的因素包括：學生自我本身、課程安排、場地設備與天氣等因素（陳顯宗，2001）。因此，學校體育活動的危險因子如能確切的掌握人為與場地器材等因素，較能有效的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以提高對潛在風險的防範（劉耀益，2005）。一般體育活動的潛在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人員的疏忽、場地設施與器材維護的疏失、醫療器材及醫療能力不足、無完整的風險管理計畫、行政單位不配合，以及教師與學生的危機意識不足等（鄭志富，1998）。因此，就學校體育活動而言，在實務面，活動風險來源可分為：活動性質、場地設施、器材、運動參與者等。

一、活動性質

體育活動的內容相當廣闊，程度的高低亦有所差異，因此，在進行體育活動時，運動參與者應考量自我本身的能力，以避免在運動中受傷的風險。

二、場地設施

場地設施是為安全管理的重要議題，其場地設施若設計不良、照明不佳、設施毀損，是為場地設施的風險來

源，大大的提升風險，因此，在進行體育活動或競賽之前，應事先確保場地設施是否完善，以降低發生意外事故的風險。

三、器材

運動器材品質的好壞，是引發意外事故多寡的重要因素。如使用品質不佳的棒球棒，在進行打擊時較容易損壞，而造成意外事故。

四、運動參與者

運動參與者應參酌自我本身的能力作為從事體育活動的依據，這些依據包括：技術能力、健康狀況、個人背景、認知程度等。

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的處理與執行

舉辦體育活動與競賽時，行政管理需事先完整規劃，現場確實管理，以避免活動與競賽風險的發生。因此，行政管理者或學校必須事先掌握各種可能會發生風險的因子，建立「零風險」的目標，透過建立完整的風險管理的執行系統來管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施秀賢、黃永旺，2010）。從管理的步驟而言，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指認風險，

要依據人、事、時、地、物等各種因素進行分析，找出可能的潛在風險。第二階段評估風險，須依指認風險的發生頻率與發生後預計的傷害嚴重性來做評估。第三階段為選定有效策略，管理者要根據不同風險的影響程度，作出最適當的策略。第四階段則是確定執行與定期評估，確實的依據選擇的策略並加以執行。因此，透過有效的風險確認、風險評估與衡量、訂定風險管理之計畫及選擇風險管理策略等三個層面的規劃，選擇適用於舉辦活動的執行策略，進而擬定出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計畫，再根據計畫的內容確實執行，定期評估與修訂，以達成體育活動與競賽安全管理理想之「零風險」目標，是校務管理者必須重視的行政管理權責（蔡秀華、蔡莉芬，2001）。

體育活動與競賽之安全管理須建立安全檢核機制

雖然潛在風險無法全然的避免，但藉由風險管理的方法，歸納出潛在風險因素，並將其編製成安全檢核表，以事先評估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而加以改善設施或器材，能確保運動參與者能在

安全的環境下，進行體育活動與競賽。檢核表內容建議依據活動事項，例如：活動或競賽的性質、場地設施與活動安全、運動器材、活動參與者等項目，分項建立安全檢視注意要點，並規劃專責檢核人員及複核人員，進行雙重檢視，將待改進事項詳細列出並限期改進，能建立良好的運動安全管控機制，確立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應有的安全管理系統，達到好的體育行政效能。

結語

不論是以推崇健康、休閒為初衷的體育活動，或是以奪牌、追求榮耀為目標的運動競賽，均應以重視安全為首要訴求，而「安全」是建立在縝密、周詳和具體實施的安全管理。管理者除從監督、活動實施、外在環境與常識判斷等四個層面來加以思索與判斷，更須做好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擬定策略，以降低風險的損害性。

體育活動與競賽一直以來也是受眾人喜愛的活動，學校的體育課、運動會、籃球賽、排球賽等總是會引起學校全體師生熱烈的迴響，但在體育活動中發生受傷是令人遺憾的事件，因此降低

風險的發生是必要且重要的。從學校行政而言，要做好事前評估場地完整性、器材的損害程度，並編列適當預算以維修場地或購買器材，注意整體流程的順暢性與人員安排的合理性，且適時提供教師和學生對於體育活動安全知能提升的研習與輔導活動，同時更需擬定一套風險管理流程和應對策略，建立暢通的通報管道。教師在教學與實施過程，須注重課程安排的適切性、監督、事前詳細說明體育活動的安全注意事項，及隨時注意學生的身心狀況等。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機制方面，除平時上課提供輕微受傷處理服務、在運動賽會上設置醫護站，更須了解鄰近醫院所在位置並與之聯繫，以應付較嚴重與緊急的突發狀況之發生。體育相關活動雖具有潛在的風險，但如在活動之前先教導運動參與有關防範潛在風險的相關知識，指導員或監督員更能隨時注意運動場地與設施環境的變化，檢視參與者個人健康情形與正確器材使用方法，透過充分掌握潛在風險的因子，應可有效降低意外風險的發生率，使所有參與者能在體育活動與競賽中，愉悅的進行各種賽會活動。

參考文獻

- 李坤培、鄭志富、蔡秀華、陳志一、林聯喜（2005）。大專校院運動風險管理認知分析及實證研究。《臺大體育學報》，7，103-126。
- 施秀賢、黃永旺（2010）。學校運動會之風險管理。《大專體育學術專刊》，1，388-396。
- 張少熙（2003）。如何活絡學校體育活動。《學校體育》，13（4），27-33。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處中心（2013）。《教育部101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許樹淵（2003）。《運動賽會管理》。臺北市：書大書苑。
- 陳顯宗（2001）。學生運動意外傷害，體育老師有法律責任嗎。《學校體育雙月刊》，66，121-132。
- 黃芳進（2010）。運動競賽的象徵意義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9（3），250-256。
- 劉碧華（1995）。如何加強運動場的安全管理。《中華體育》，9（3），8-14。
- 劉耀益（2005）。《臺北地區大學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與實施之研究》（未出版）

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歐宗明 (1999)。體育課風險管理。中華體育，13 (3)，6-12。

蔡秀華、蔡莉芬 (2001)。國立臺灣大學運動風險管理策略認知之探討。臺大體育學報，4，177-188。

鄭志富 (1998)。運動管理學論文選輯 (一)。臺北市：師大書苑。

鄭志富 (1994)。學校體育的風險管理。臺灣省學校體育，4 (6)，35-39。

Appenzeller, H. (1993). *Managing sport and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Durham, N. C. IL: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Buisman, K., Thompson, A. F., Cox, A. T. (1992). Risk management. *Athletic Management*, 6(4), 10-16.

Christiansen, M. L. (1986). How to avoid negligence suits: Reducing hazards to prevent injuries.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57(2), 46-52.

Dougherty, N. J. (1983). Liability.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54(6), 52-54.

Wettstone, G. (1983). Gymnastic safety.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54(6), 49-55.



圖片來源：達志影像